

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1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咨询和投诉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人员和费用支出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共 7 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青水畲族乡党政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青水畲族乡永宁北街 1 号); 邮编：366038; 电话：3520019; 传真：3520018。

一、概述

2011 年，我乡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积极稳妥推进，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，努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2011 年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，内容涵盖机构信息、工作信息

等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。

(二)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主动公开的途径是网站。我们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政府所产生的信息按规定应该向社会公开的信息，统一由专人上传市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库，实现了科学分类、集中公开，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获取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和处理政府信息。

四、咨询和投诉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窗口接待咨询投诉 100 余人次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口头申请若干宗，均已现场答复；未发生书面申请公开情况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全年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六、工作人员和费用支出情况

(一)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情况。2011 年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共 2 人（分管 1 人，专职 1 人），职责明确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二)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。全年，我乡共投入 1.2 万元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分四个季度投入，分别包括设施设备、资料印刷、业务培训和其他。

七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。1、由于对《条例》的学习不够、理解不深，对哪些信息应该主动公开、哪些可依申请公开、哪些依法不能公开把握不准，对本乡生成的政府信息未进行科学分类，工作较为被动，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不全，更新不及时，没有在《条例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1、加强监督和督办。继续组织专门人员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，以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的程序和结果为重点，督促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2、丰富公开形式。在进一步提升网站服务功能、完善网站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积极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开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途径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，保障社会公众便利获取政府信息。3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、行风的范围，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，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、改进工作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。

青水畲族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年末统计
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23
其中：1. 网站公开	条	23
2. 政府公报公开	条	0
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	条	0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0
2. 传真申请数	条	0
3. 电子邮件申请数	条	0
4. 网上申请数	条	0
5. 信函申请数	条	0
6. 其他形式申请数	条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

3. 否决公开答复总数	条	0
行政复议数	件	0
行政诉讼数	件	0
行政申诉数	件	0